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70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2亿元...

称17东方园林 SCP001,债券代码:011761035,发行总额10亿元,发行利率6.29%,期限270天,起息日为2017年6月7日,兑付日为2018年3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Table with 4 columns: 债券名称, 代码, 起息日, 计划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Includes details for Beijing Oriental Garden SCP00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亳州市园林绿化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成交通知书》...

亳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北部,全市行政区域土地面积8522.58平方公里,总人口646.8万,辖乡镇79个,街道10个。2017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184亿元,增长9.2%,居全省第一位;财政收入171亿元,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1067亿元,增长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51亿元,增长11.9%...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

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披露销售对象的部分信息。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使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件及辅助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公司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交易对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不存在类似业务的交易。3、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电子信息设备领域的重要企业...

视为有效。 (一)货物验收由第三方仓库出库的证明文件(加盖第三方仓库印章并标明产品规格型号)的复印件。 (二)甲方客户出具的货物验收单(甲方客户加盖公章)复印件。 (三)甲方客户接收后的物流承运单(甲方客户加盖公章)复印件。 (四)货物交接单及设备验收单原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相关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费用);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2、如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则甲方从应付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不能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利要求甲方追加履约金...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7-035号)...

告》(2017-040号),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以及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号、2017-043号、2017-044号、2017-050号、2017-054号、2017-056号、2017-059号、2017-061号)...

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64号、2017-066号、2017-067号、2017-069号、2017-071号、2017-072号、2017-073号、2017-074号、2017-075号、2017-077号、2017-078号、2017-079号、2018-001号、2018-005号、2018-006号、2018-008号、2018-009号、2018-011号、2018-013号、2018-015号、2018-016号)...

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公司股东陈国才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7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480%)...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2、陈国才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以及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3、陈国才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首次公开发行所做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6.02元/股。4、陈国才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担任董监高职务;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5、陈国才先生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继续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2,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已于2017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年3月13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实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再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实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中弘实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实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并将在后续披露。上述中弘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专利名称:一种聚氨酯发泡自动密封装置 证书号:6393885号 专利号:ZL 2017 2 0332197.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31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09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名称:一种聚氨酯发泡自动密封装置 证书号:6393885号 专利号:ZL 2017 2 0332197.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31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09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实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中弘实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实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并将在后续披露。上述中弘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实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中弘实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实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并将在后续披露。上述中弘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